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

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1年1月3日臺高(二)1000238418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78845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促進校際交流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生加修合作學校(以下簡稱他校)性質不同學系(所)，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(所)學位為第二主修。有關性質之認定，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(所)認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他校雙向交流為原則，並須簽訂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，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(所)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；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，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跨校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。
碩、博士班跨校雙主修學生學分及畢業條件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，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原學系(所)及跨校雙主修學系(所)雙主修畢業規定者，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、學系(所)名稱及學位。
- 第八條 學士班跨校雙主修學生，如已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，惟未修畢跨校雙主修科目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，若已達他校輔系規定，並經合作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核給他校輔系資格；或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本校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，始得辦理。
另，碩、博士班因未開放修讀跨校輔系，故未修畢跨校雙主修科目學分者，其已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僅能採認為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、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